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经事后核查发现，发现年报部分内容有误，现进行更正。本次更正不涉及财务报表的调整，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一、更正内容

“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之“（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更正前：

承 诺 背 景	承 诺 类 型	承诺方	承 诺 内 容	承 诺 时 间	是 否 有 履 行 期 限	承 诺 期 限	是 否 及 时 严 格 履 行	如 未 能 及 时 履 行 应 说 明 未 完 成 履 行 的 具 体 原 因	如 未 能 及 时 履 行 应 说 明 下 一 步 计 划
与 首 次 公 开	股 份 限 售	其他自然人股东丁家平、江力、陈伟、钱彩华、王永、白瑞林、郑文杰、叶凡、林长龙、黄锐	注 10	2021 年 6 月 6 日	是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 月 内	是	是	不适用

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黄洪伟	注 11	2021 年6 月6 日	否	长期 有限	否	是	不适用
	其他	珠海英集、珠海英芯、 成都英集芯企管、上海 武岳峰、共青城科苑、 共青城展想、合肥原 橙、北京芯动能	注 11	2021 年6 月6 日	否	长期 有限	否	是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洪 伟及其他有义务增持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 鑫、徐朋、谢护东、 LINGHUI（凌辉）	注 12	2021 年6 月6 日	是	自上 市之 日起 36个 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注 13	2021 年6 月6 日	否	长期 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黄洪伟	注 13	2021 年6 月6 日	否	长期 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更正后：

承 诺 背 景	承 诺 类 型	承 诺 方	承 诺 内 容	承 诺 时 间	是 否 有 履 行 期 限	承 诺 期 限	是 否 及 时 严 格 履 行	如 未 能 及 时 履 行 应 说 明 未 完 成 履 行 的 具 体 原 因	如 未 能 及 时 履 行 应 说 明 下 一 步 计 划
------------------	------------------	-------------	------------------	------------------	---------------------------------	------------------	--------------------------------------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其他自然人股东丁家平、江力、陈伟、钱彩华、王永、白瑞林、郑文杰、叶凡、林长龙、黄锐	注 ¹⁰	2021年6月6日	是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黄洪伟	注 ¹¹	2021年6月6日	否	长期有限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珠海英集、珠海英芯、成都英集芯企管、上海武岳峰、共青城科苑、共青城展想、合肥原橙、北京芯动能	注 ¹¹	2021年6月6日	否	长期有限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洪伟及其他有义务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鑫、徐朋、谢护东、LINGHUI（凌辉）	注 ¹²	2021年6月6日	是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注 ¹³	2021年6月6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黄洪伟	注 ¹³	2021年6月6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其他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2023 年年度报告》的其他内容不变，其他数据无需调整，

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利润造成影响。公司更新后的《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更正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定期报告的复核工作，提高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公司对本次公告更正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